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102號

原告 邱有麟

藍玉樹

王宏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慶啟人律師

彭聖超律師

被告 有妮斯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志成

訴訟代理人 黃智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業於民國113年3月21日宣示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3年4月11日宣判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000年0月0日下午3時50分，在本院第八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幽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

書記官 李淑卿